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健治
相　對　人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相　對　人　蔡力行
　　謝清江
　　梁公偉
　　孫振耀
　　金聯舫
　　吳重雨
　　張秉衡
　　湯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抗告，徵收書記官　尤秋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法　官　楊雅萍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